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19号-05号和2019司冻0319-06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京03执保23号），公司股东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和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厚地德”）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续冻，情况如下：

一、具体情况

因西藏联尔诉赵杰、天厚地德一案，西藏联尔及天厚地德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3月24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临2016-016号公告。2019年3月1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继续冻结西藏联尔持有的公司47,773,514股（限售流通股）和天厚地德持有的公司45,117,148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2019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止（不超过三年）。

截止本公告日，西藏联尔持有本公司股份47,934,74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74%；此次股份冻结后质押冻结总计为47,93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天厚地德持有本公司股份45,589,701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36%；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45,117,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

二、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